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收款收據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士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1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  
04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  
05 手段，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6 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

09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10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0 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1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3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4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25 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6 定。

### 27 三、論罪部分：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02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3 論罪。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

07 (四)被告與「阮經天應明天」、「令狐沖」、「蜈公子」、「馬  
08 邦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持偽造之  
12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歐寶嬌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  
13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14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5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  
16 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7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  
18 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  
19 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  
2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沒收部分：

2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5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27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28 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30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3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1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一)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的報酬是贓款的2%，  
05 共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7頁），該1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  
06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查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現金收據各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  
10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5頁反面至6  
11 頁），並有上開偽造工作證及現金收據照片在卷可稽（見偵  
12 卷第1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  
15 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  
16 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陳立昇」收受，復無  
1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  
18 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  
19 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0411號

04 被 告 黃士育

0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士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TE  
09 LEGRAM暱稱「阮經天應明天」、「令狐沖」、「蜈公子」、  
10 「馬邦德」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及將詐欺贓款  
11 以面交等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為手段，具有持續  
12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該詐  
1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14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  
15 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務，負責接受指示，至詐欺集  
16 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拿取贓款，且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詐欺集  
17 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18 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  
19 先於社群軟體臉書上投放廣告，適有歐寶嬌於113年2月中旬  
20 觀看廣告後，點擊連結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官方粉絲帳號  
21 「豪成官方客服」，再經LINE暱稱「陳俞貝」介紹，下載  
22 「豪成」應用程式（網址：<http://app.xiobs.com/>）佯稱  
23 可儲值並投資獲利云云，致歐寶嬌陷於錯誤，自113年3月6  
24 日起共計匯款及交付款項達新臺幣（下同）464萬7,200元予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113年3月27日，即由黃士育依TELE  
26 GRAM暱稱「令狐沖」、「蜈公子」指示，在統一超商列印該  
27 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附有黃士育照片之工作證（上載有  
28 「姓名：黃廷堯」、「職務：線下營業員」、「部門：外勤

部」)、收款收據。黃士育於同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歐寶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於收受歐寶嬌交付之現金50萬元後，並將前述收款收據，交予歐寶嬌收執，用以表示「豪成投資」之線下營業員「黃廷堯」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歐寶嬌。黃士育再依TELEGRAM暱稱「馬邦德」指示，將50萬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陳立昇」，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黃士育因擔任車手，而收受1萬元之報酬。嗣經歐寶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歐寶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士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歐寶嬌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告，並收受「豪成投資」收款收據之事實。
(三)	告訴人提供之「黃廷堯」工作證及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係於113年3月27日向告訴人歐寶嬌收受現金50萬元後，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四)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紙	證明被告係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2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  
03 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  
04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5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06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07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  
08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  
09 第1905號、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  
10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黃士育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  
11 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  
13 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  
14 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  
15 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  
16 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  
17 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  
18 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  
19 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  
20 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  
21 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  
22 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 23 三、所犯法條：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9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  
30 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  
31 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  
03 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  
04 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另洗錢  
05 防制法亦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8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後段就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14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15 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6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9 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黃士育與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TELEGRAM暱稱「阮經天應明天」、「令狐沖」、「蜈公  
22 子」、「馬邦德」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24 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5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6 嫌及一般洗錢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之  
27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吳佳蓓